

兴格金泽大厦项目人防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
招标技术规范书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兴华路 190 号，为商务用地+新型产业用电+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7247.68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782.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群体由两栋（T1、T2 栋）都为 34 层和一栋（T3 栋）17 层组成，地上建筑面积 114486.14 平方米；地下由 2 层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 23760.96 平方米，人防设计建筑面积为 4830.47 平方米，平时使用功能为小汽车车库，共 3 个常 6 核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具体以蓝图为准。

二、招标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为兴格金泽大厦项目人防验收的所有人防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依据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

（RTJ003-2021）中的检测项目规定，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配合招标人完成人防验收申报工作，并取得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三、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检测内容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密闭阀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排气活门、

防爆地漏、密闭观察窗、风机、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战时通风系统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检测，具体以平战转换手册的设施设备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人防设施检测要求，配备齐全。

4、本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四、工期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必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最终成果。

五、检测成果提交

检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报告应在完成检测后当天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3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肆份。最终报告应在所有检测完成后 3 天内提交，一式陆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并符合人防验收部门要求。

六、成果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及消防验收部门要求。

2、检测成果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